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名称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平安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平安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武汉市

洪山区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 3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科和接访科。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两个，分别为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接访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网络接访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6.81	总计	62	78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6.81	78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24	631.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5.67	445.67						
2010301		行政运行	273.76	27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3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6.91	136.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57	185.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7	181.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	6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8	6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4	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	2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1	2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1	2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1	1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1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6.81	566.24	22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24	410.67	220.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5.67	410.67	3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3.76	27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3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6.91	136.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57		185.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7		181.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	6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8	6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4	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	2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1	2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1	2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1	1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1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支 出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786.81	栏 次	2	2	631.24	631.2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6.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1.24	63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18	68.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1	2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48	5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6.81	786.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6.81	总计	64	786.81	78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786.81	566.24	22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24	410.67	220.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5.67	410.67	3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3.76	273.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0		3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6.91	136.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5.57		185.5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7		181.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8	68.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8	68.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4	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	2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1	2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1	2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1	1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8	5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8	5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2	3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7.25	7.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1	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32	30201	办公费	2.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7.9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6.7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7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4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0211	差旅费	0.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9		3.79		3.79		3.79		3.79		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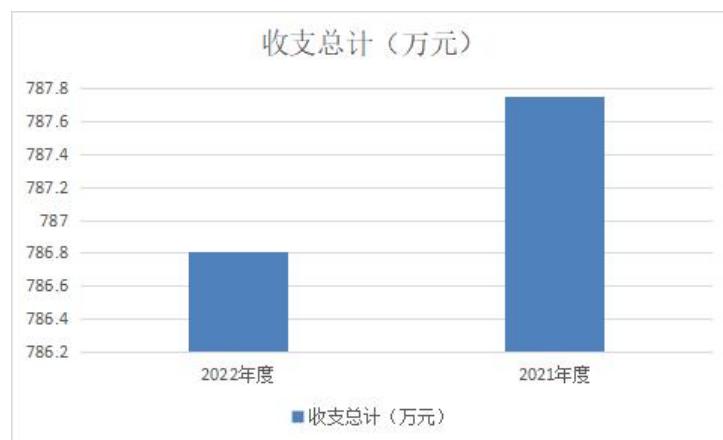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86.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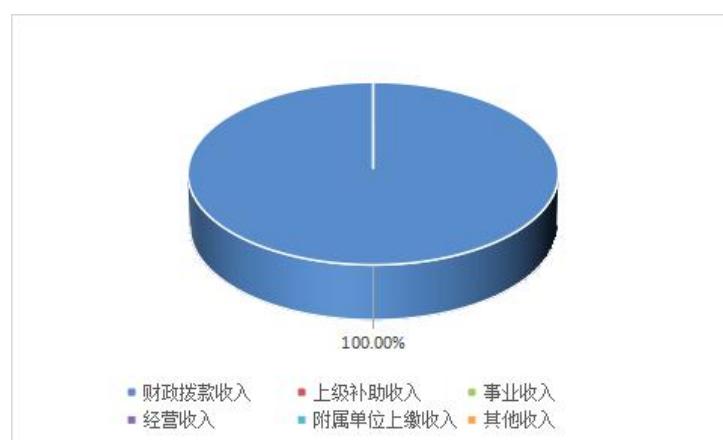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86.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6.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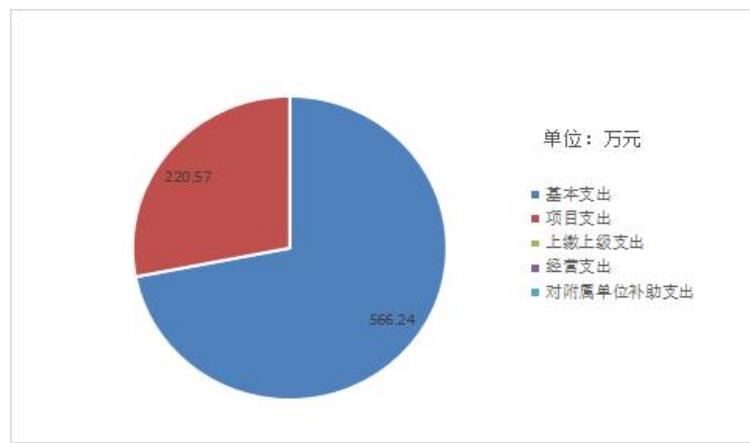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86.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12%。其中：基本支出 56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7%；项目支出 22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03%。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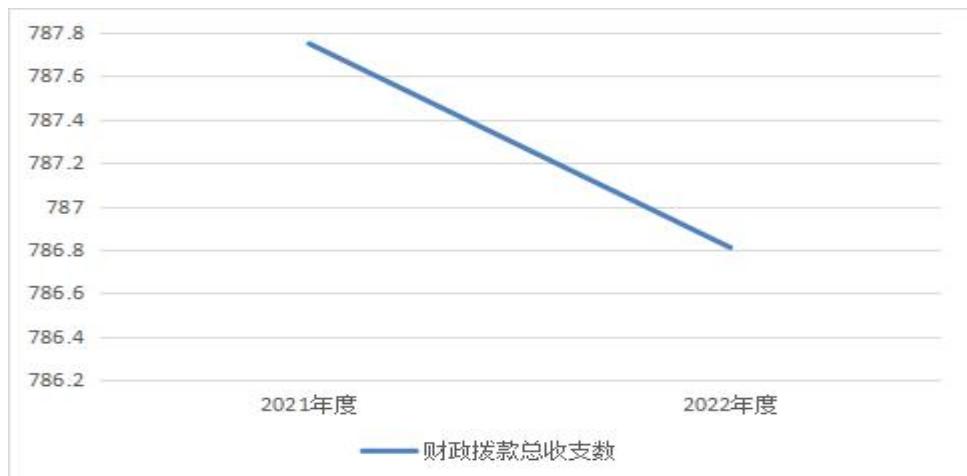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6.8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6.8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0.9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94 万元，下降 0.12%。主要是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1.24 万元，占 80.23%。
主要是用于信访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18 万元，占 8.67%。
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91 万元，占 3.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48 万元，占 7.3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进 3 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测算数增加；二是项目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信访专项工作资金拨款增多，按规定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信访专项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9.8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基数调增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年中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 3 名工作人员，调出 1 名工作人员，使养老保险整体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2%。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年中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按规定办理的保健优诊人员医疗费支出事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 3 名工作人员，调出 1 名工作人员，使住房公积金整体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为 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325.84%。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次数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上升。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本年没有安排人

员出国。决算数较上年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调整预算为 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325.84%。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次数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上升。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费、保险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本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数保持不变的主要原因：本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06 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6 万元，增长 13.63%。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3 名工作人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2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一是2022年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按期实现并网运行，我局积极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系统业务培训，对我区74个机构，80个部门，252个用户进行机构名称、直属上级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权限、角色权限进行相关维护，积极试用区长信箱写信功能及新系统业务办理，确认能够正常接收办理，实现网上信访系统协同联动。二是扎实开展两个专项活动。精心组织，全心投入，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和治理进京重复信访专项行动，通过提级办理和领导包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问责、强化依法处理、做好后续跟踪管理等政策措施，“两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项目。

1.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57万元，执行数为13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为0，信访案件化解按期办结率为100%。二是我区未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媒体负面炒作事件，保障了信访稳定工作。

2. 信访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信访工作机构满意率 85%。二是全区信访秩序平稳可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任务圆满完成。

3. 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律师定时定点开展信访接待服务，定期为信访群众提供咨询 87 次，引导当事人诉讼 14 件；二是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100%。

4.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文明创建工作 4 次，支部活动开展 12 次，干部职工作风形象明显提升；二是培训学习完成率、单位职工创建工作参加率均达 10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责任担当，规范财务操作，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注重了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下一步要加强项目规划，对项目进行合并调整，更好的管理我局绩效与项目相结合的力度。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专项支出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宜公开相关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今年以来7次向区委常委会汇报信访工作阶段情况。5月份，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发动各级各部门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宣传册、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宣讲，邀请省信访局领导为全区领导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辅导，全面理解《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依法信访理念，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培训内容，2次邀请市局领导进行专题授课，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信访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不断开创新时代我区信访工作新局面。

二是深入开展“两个专项”工作，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精心组织，全心投入，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和治理进京重复信访专项行动，通过提级办理和领导包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问责、强化依法处理、做好后续跟踪管理等工作措施，“两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通过实施挂牌督办、深化闭环管理，严防发生进京上访，全年进京上访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达90%。

三是持续推进信访制度改革，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矛调中心建设，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纠纷平台，建立健全联合接访、心理咨询、律师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参与接

访等工作制度，为信访群众提供便利畅通的信访渠道，有效推动了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及时解决。加强网上信访工作，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有力有序推动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按期实现并网运行，深入挖掘运用信访信息大数据资源，加强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信访问题分析、预测和预警，仅用 5 天时间成功化解一起涉教规划网络集中投诉信访问题。

四是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及时启动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预案，明确各方责任，每天安排区级领导到信访接待大厅值班接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属地稳控和涉访信息闭环处置，确保重点人员在位可查可控。圆满完成春节、冬（残）奥会、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信访安全任务。

五是加强党建引领，不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积极探索实施“党建+信访”工作模式，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企业、进社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完成规定动作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帮扶，做好自选动作帮助基层社区建成集中充电停车棚，在基层一线展现信访风采。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突出实践赋能，引导干部深入受理窗口、接访现场等，在化解信访矛盾一线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强化正向激励，对敢于担当作为、工作成效突出的个人优先考虑提拔使用或晋升职级，倡树了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信访件受理	信访件及时受理、按期办结	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
2	领导接访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包案活动	区级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 445 人次。
3	关键时期信访安全工作	做好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安全工作	组织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协调会，圆满实现了市里提出的“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4	《信访工作条例》宣讲工作	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宣讲	邀请省市领导专题授课 3 次、发放宣传册等资料 1 万余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 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1：

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洪山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洪山区信访局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项目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信访业务项目支出预算为 77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及调整预算金额），执行数为 77 万元；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为 134.57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及调整预算金额)，执行数为 134.57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目标为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和将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2022 年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按期实现并网运行，我局积极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系统业务培训，对我区 74 个机构，80 个部门，252 个用户进行机构名称、直属上级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权限、角色权限进行相关维护，积极试用区长信箱写信功能及新系统业务办理，确认能够正常接收办理，实现网上信访系统协同联

动。

扎实开展两个专项活动。精心组织，全心投入，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和治理进京重复信访专项行动，通过提级办理和领导包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问责、强化依法处理、做好后续跟踪管理等政策措施，“两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预算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重要敏感时期情况，无大额经费追加，但采购经费安排考虑不到位，出现年底未使用完需调剂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财务操作，超前做好采购相关计划。同时，对于本年度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下一年度采购需求，做好采购经费保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为 220.57 万元。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

纪检)项目支出 4 万元; 法律咨询服务支出 5 万元; 信访业务项目支出 77 万元;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34.57 万元。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今年以来 7 次向区委常委会汇报信访工作阶段情况。5 月份，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发动各级各部门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以及宣传册、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宣讲，邀请省信访局领导为全区领导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辅导，全面理解《条例》出台的重大意义，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依法信访理念，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区委党校教学培训内容，2 次邀请市局领导进行专题授课，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信访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不断开创新时代我区信访工作新局面。

二是深入开展“两个专项”工作，着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精心组织，全心投入，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和治理进京重复信访专项行动，通过提级办理和领导包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问责、强化依法处理、做好后续跟踪管理等工作措施，“两个专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通过实施挂牌督办、深化闭环管理，严防发生进京上访，全年进京上访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达 90%。

三是持续推进信访制度改革，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

展。加快矛调中心建设，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纠纷平台，建立健全联合接访、心理咨询、律师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参与接访等工作制度，为信访群众提供便利畅通的信访渠道，有效推动了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及时解决。加强网上信访工作，充分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有力有序推动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与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按期实现并网运行，深入挖掘运用信访信息大数据资源，加强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信访问题分析、预测和预警，仅用 5 天时间成功化解一起涉教规划网络集中投诉信访问题。

四是做好重点时期信访保障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安定有序。及时启动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预案，明确各方责任，每天安排区级领导到信访接待大厅值班接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属地稳控和涉访信息闭环处置，确保重点人员在位可查可控。圆满完成春节、冬（残）奥会、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信访安全任务。

五是加强党建引领，不断开创信访工作新局面。积极探索实施“党建+信访”工作模式，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进企业、进社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完成规定动作开展困难群众慰问帮扶，做好自选动作帮助基层社区建成集中充电停车棚，在基层一线展现信访风采。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突出实践赋能，引导干部深入受理窗口、接访现场等，在化解信访矛盾一线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强化正向激励，对敢于担当作为、工

作成效突出的个人优先考虑提拔使用或晋升职级，倡树了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权益、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平安中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具体如下：一是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三是优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等。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以财务分管领导王帅为组长，办公室主任蒋敏军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项目申报目标逐条进行自评。

1. 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迅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按照主要领导的指示意见，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 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

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含调整预算）786.81万元，执行数为786.81万元，执行率为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信访事项录入率为100%。

质量指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为100%；按期办理率为100%；群众参评率为95%；2022年信访积案化解率为98%；按期办结率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效益指标。

附件 1-2：

2022 年度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01.29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566.23		项目支出总额	220.5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786.81	786.81	1	20.00

年度目标 1（40 分）：全面运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95%	10

年度目标 2（40 分）中央、省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98.00%	2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2：

2022 年度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01.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4.57	134.57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和信访工作七项机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促进武汉市洪山区社会和谐平安。			今年，我区未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媒体负面炒作事件，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信访平安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批、次	338	10
		质量指标	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下降率	≤30%	无进京赴省非正常访	10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0%	98.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5%	低于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85.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3：

2022 年度信访工作业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1.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	77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平安，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			今年，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共受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全区信访秩序平稳可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任务圆满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信访对象	人次	全部劝返完成	5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	件数	338	5
		数量指标	区局领导接访	人次	445	5
		数量指标	受理诉求件	件	全部按期受理	5
		数量指标	转交办信访件	件	全部按时转交办	4
		数量指标	工作部署	次	44 次	4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率	95%	95%	4
		质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98%	4
		质量指标	网上录入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群众参评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信访事件及时受理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复查复核答复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85%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4:

2022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3.01.2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律师每周二、周四、周五定时定点开展信访接待服务 112 天,定期为信访群众提供咨询 90 余次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上班天数	2 天/周	3 天/周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工作完成标准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工作的持续进行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5：

2022 年度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3.1.2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工作(含纪检)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次，支部活动开展 12 次，干部职工作风形象明显提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次	4 次	10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次	12 次	10	
		数量指标	学习人次	10 人/次	1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单位职工创建活动参加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学习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率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